

表格第 W2.1 款

放棄遺囑認證權利書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有關死者(姓名)((婚姻狀況)，
生前居於(地址))
的遺產事宜

茲因死者於(去世日期)在(去世地點)去世，而其生前已立下及妥為簽立其最後遺囑，註明日期.....。死者在該遺囑中委任 A.B.為唯一遺囑執行人*[和以信託方式持有遺贈的剩餘非土地及土地遺產受遺贈人]²。

現本人 A.B.，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，作出聲明，本人從來沒有擅自處理死者的遺產，以後亦不會擅自處理，以圖欺騙各債權人；又本人謹此放棄本人就死者遺囑的遺囑認證及執行*[及死者遺產的遺產管理書(附有遺囑)]²的所有權利和資格。

本人於(日期)謹在下方簽署蓋印為證。

簽署、蓋印及交付，等等(見表格第 L2.1 款)

附註：

- (1) 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
- (2) 放棄權利者應放棄所有可讓其根據香港法例第 10A 章《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》第 19 條規則的規定而獲得授予的身分。